##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陳○蓮

聯絡電話: 02-89669870 #1253 電子郵件: wra10108@wra10.gov.tw

傳 真:02-89662570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水十規字第10503006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24簽到簿.pdf、說明會會議記錄.docx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2月24日召開『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橫溪河段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吳琪銘服務處、議員陳世榮服務處、議員洪佳君服務處、議員林銘仁服務處、議員 廖本煙服務處、議員蘇有仁服務處、議員林金結服務處、議員黃永昌服務處、議員彭成龍服 務處、議員高敏慧服務處、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南里辦公室、三峽區溪北里 辦公室、三峽區溪東里辦公室

副本:曾副局長鈞敏、本局工務課、規劃課(均含附件)

抄本:承辦人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橫溪河段 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2月24日 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新北市三峽區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曾副局長鈞敏 記錄:陳 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出席人員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單位意見:

#### (一)各里里長

- 一、 水流轉彎處應預留河道寬度,除原計畫河寬 40m 之外建議儘量放寬。
- 二、 横溪橋上游左岸(溪北里)計畫河寬 40m, 現地河寬因淤積河道較窄, 建議工程施作時一併辦理清疏。
- 三、 雖計畫河寬 40m, 建議未來施作工程時能在用地範圍線內儘量放寬。
- 四、 建議本次局變期程加快, 儘速辦理工程。

### (二)廖本煙議員辦公室 陳白霞主任

一、 整條橫溪應檢視其通洪能力,確保河川通暢。

#### 捌、結論:

一、 感謝民眾及各方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寶貴意見,有關本次用地範圍線劃設及治理工程佈設等原則問題,本局將考量地方的意見,並於水利署的審查會議中提出,俾與審查委員充分溝通。

玖、散會。

# 「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橫溪河段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 地方說明會

##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_									工机干位,准净的外约省第十岁川内				
時間			105年2月24日 上午10時整									地 點	三峽區公所- 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心
Ξ	主 持 人 曾副局長鈞敏											記錄	文章(	) <del>*</del>	k
出	出 席										<u> </u>				員
機	關 (	單	位	/	姓	名	)	職	稱		(請以正	簽名 楷書寫·以利納	幹識 )	備	註
1	1 吳立法委員琪銘											ě			
			*					ŝ.							
2	陳市議員世榮								8						
			£												
3	洪市議員佳君														
4	林市議員銘仁														
5		廖市	議員	本	煙			主个	4	读	$\bigcirc$	夢			
										1					
6		蘇市	議員	有	仁									·	
											N	L			
7		林市	議員	金組	結		/	建作	t	J (	$\bigcirc$	傳			

時間		105年2月24日	上午 10 日	诗整	地 點	三峽區公所- 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主	持 人	曾副局長鈞敏			記錄	療		
出	 出				人	•		員
8		黃市議員永昌						
9		彭市議員成龍	动器	3	) <del>E</del>			
								,
10		高市議員敏慧	被書	李(	一棒			
11		三峽區公所		吴				
12	<u>=</u> 1	峽區溪南里辦公室		蒙				
		溪北朝安皇	,	# (	D4A			
13	e	漢東新公皇		顶(				
	ý	本局工結果		黄〔	)4			
14		本局規劃課	課長	A				
				菜	<b>一种</b>			

時間		105年2月24日	上午 10 🛭	诗整	地 點	三峽區公所- 溪北市民活動中心		
主	主 持 人 曾副局長鈞敏				記錄	(本)		
出		席			人			員
	·	學上		0.3	<u> </u> <u> </u> <u> </u>			
	(=	À P		文				
					-			
п								
				¥	e e		8	
		>						
							-	
				-	-			